

当谶语成真时，你该怎么办？

史马迁在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中记载了这么一件事：秦始皇统一中国后，让人去寻找长生不老之药，却找回一句谶语：“亡秦者，胡也。”秦始皇认为是咒语，与自己希望天下长治久安的本意不符，寝食难安，认定亡秦之“胡”乃“北方胡人”，于是他动用30万大军北伐匈奴，并下令修筑万里长城，以绝后患。

然而人算不如天算。亡秦之“胡”却在秦王朝内部。秦始皇的儿子胡亥（秦二世）当政时，荒淫无道，使秦朝败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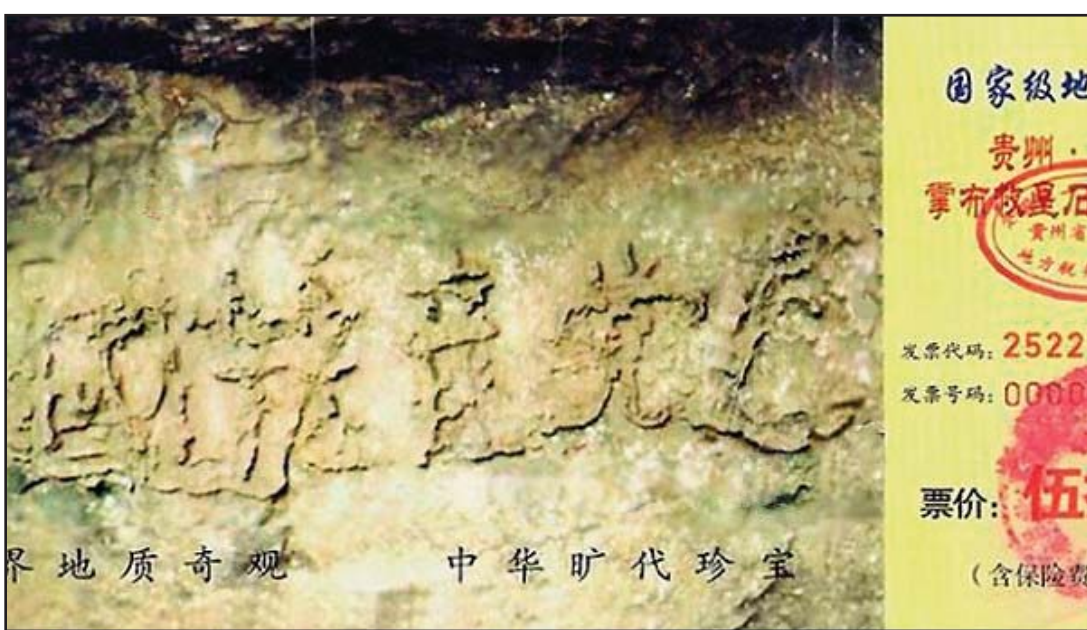
1907年（清末）修建“宁省铁路”时，发生了一件奇事，工人们在南京城北的金川门外挖沟渠至7尺深时，发现了一块长约6尺，宽4尺的石碑。人们把上面的淤泥剥掉、洗净，发现那石碑是上下对合的两块石头，把两块石头分开后，围观的众人惊讶地看到，内侧石面上刻有隶书：“此路变成铁，大清江山灭”。

当时的两江总督端方，命人把石碑抬到南京的两江总督府，秘而不宣。据说这块石碑后来被秘密砸碎，丢进了金川河。

石碑被毁了，但天意不可逆转。果真，1909年该铁路建成通车后没多久，辛亥革命于1911年爆发，大清王朝退出了历史舞台，应了这句谶语。

今天重新审视这段历史，许多人会认为古人傻，看到谶语，为什么要做那么多无用功呢？又是北伐匈奴，又修万里长城，劳民伤财；与其砸碎石碑，何不公告天下，让天下百姓来监督官员的德行，每个人都牢记教训，修德于天下，做官的当好自己的父母官，把百姓的疾苦放在第一位；经商的都把心摆正，公平交易，各行各业都重视自己的德行，你看谶语还能成真吗？但是事实恰恰相反，逆天意而行，导致谶语成真，百姓遭殃。

历史就是一面镜子，映照今天的现实与人心。2002年6月，在贵州省平塘县桃坡村掌布河谷风景区，发现一块巨石，石上天然生长六个横排大字“中国共产党亡”，字突



2002年6月，在贵州省平塘县桃坡村掌布河谷风景区，发现一块巨石，石上天然生长六个横排大字「中国共产党亡」。(网络图片)

出于石面，如浮雕；字体匀称方整，繁简交错，每字约一尺见方。

藏字石出现后，贵州省先后派出两批地质专家对石头进行考察，最后证明：石头为天然形成，没有人为痕迹。2003年8月中旬，贵州省地质专家撰写了详细的考察报告，认定“藏字石”是在约五百年前，河谷左岸陡崖上的一块巨石坠地后裂为两半，“中国共产党亡”就在那时清晰地呈现在右边巨石的内侧断裂面上。

今天这块石头还在，无法无天的共产党也不敢毁掉这块石头，赫然印在这个风景区的门票上。按照历史上的说法，这不是一句谶语？应该怎么办？中共亡，是因为中共作恶多端，通过谎言与暴力导致八千万中国人死于非命。

自1999年7月20日对法轮功的无理智迫害，加速了中共的灭亡。这时候，天意示警，中共应该吸取历史上的教训，停止迫害民众，停止迫害法轮功，赢取民心，这才是顺应天意民心之举。但是中共置若罔闻，

一方面封锁消息，在报刊杂志上用各种谎言掩盖、歪曲事实，一方面还在加紧迫害法轮功，各监狱、劳教所、洗脑班、精神病院等不断传出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、伤、残的消息。2006年以后的海外新闻证实，2000年到2006年，是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最为严重的时期。中共用更为严酷迫害对抗天意，对抗真、善、忍。

按照历史的发展，“天要灭中共”这句民间的说法成真的时候，加入过中共党、团、队组织的人该怎么办？不就成了殉葬品了吗？也许有的人这一生很善良，没有做过什么坏事，就是因为无知中加入了少先队、共青团，或者成为党员，却在淘汰中共的过程中送了命。这不是很冤枉吗？

上天有好善之德，也给了人一线生机。2004年11月，海外中文媒体《大纪元时报》适时推出了《九评共产党》系列社论，给中共盖棺定论，以无可辩驳的事实，揭露了它“暴力起家、欺骗成性”的邪教本质与流氓本性，撕下了中共的伪装，把中共的真实面

目赤裸裸的暴露于公众面前。同时法轮功学员在讲述法轮功是什么的同时，也告诉了人如何“三退”（退出中共的党、团、队组织）保平安的办法，不花一分钱就能得救，公开的在大纪元的退党网站上发个声明就行，不想用原名的，化名就管用，因为神看人心。

得救的方式简单有效，就看人信与不信。如果走过这段历史，那些不相信真相，没有得救的众生，在未来的人看来，是不是也会认为这人傻，在天意明示下，放着那么好的得救机会不要，却盲目的抓住要死的中共靠迫害法轮功来求名、求财、求官，求百年之后带不走的身外之物，这不是在加速死亡吗？

对照历史与现实，我们应该做个聪明人，做个不立于危墙之下的君子，顺应天象的变化，选择真相，勇敢三退，同时广传真相救人，行大善，积大德，做一个极有福德的聪明人。◎



执法犯法

两高解释是真正司法犯罪

1月25日，中共公布了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此“解释”共有十六条，包括对“X教组织”的定义，以及对于利用X教组织，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若干情形的描述，详细说明了若违反有关规定，将判处的刑期等。

显而易见，此份文件的出台，是两高在1999年、2001年的“司法解释”及2002年“问答”的基础上，企图升级对法轮功的迫害，阻止法轮功学员传播真相。

中共表面上宣扬“信仰自由”，实际上却是以无神论统治，根本不允许真正的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。两高的“反X教”之说，是在变相的剥夺民众的信仰自由。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就是打着治理“X教”的幌子，迫害好人、侵犯人权。镇压者为了达到目的，利用司法平台，非法“立法”，增补所谓的“解释”，实为执法犯法。

1月24日，中共官媒刊发一条新闻：“大同一女子悬挂法轮功条幅获刑”。山西省的韩敏女士，于2016年3月29日，自制了“法轮大法好”的条幅准备往树上悬挂，被公安抓捕。大同市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韩敏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判决的依据是：《刑法》第三百条第一款以及两高的“司法解释（二）”。之后，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韩敏的上诉，维

持原判。说一句真话，就是“利用X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？！天下还有比这更荒唐、更无理的法规吗？

17年多来，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了惨无人道的迫害，迄今为止，仅通过民间渠道核实的、就有4069人被迫害致死。喉舌媒体积极造势，污蔑和构陷法轮功，在国内和海外挑起仇恨、制造恐怖。这一次，在两高公布“司法解释”的前一日，官媒发表“悬挂法轮功条幅获刑”的消息，并非偶然。联系到前不久，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公然抵制“司法独立”的“文革”式言论，以及多位维权律师遭到的严酷打压，令人感到山雨欲来的邪恶之势。

说真话的权利

针对韩敏一案及两高的“司法解释”，提出问题：韩敏为什么要挂条幅？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散发传单、制作光盘？因为法轮功学员被残酷的迫害，却不被允许说话！

1999年7月，中共前党魁江泽民以一己之私、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，把国家和民族拖入深渊。迫害集团投入巨大的财力和人力，疯狂镇压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好人，炮制了大量恶毒谎言，颠倒黑白，摧毁道德。法轮功学员不仅被妖魔化、被抓捕、关押、折磨，而且被剥夺了一切发声的渠道。因此，法轮功学员为了维护信仰自由，为了维护法轮大法的清白，为了坚守正义良知，开始了向世人讲

清真相的伟大壮举。

在红色恐怖中，面对酷刑铁窗的威胁，学员们置个人安危于不顾，自行制作分发真相资料，如传单、条幅、光盘等，并且拨打电话、传送语音讯息，利用一切可能的方式讲述法轮大法的美好，同时也深刻揭露中共的罪行及邪恶本质。法轮功学员讲真相，是在捍卫他们被剥夺了的权利，也是在维护全体中国民众的知情权和说真话的权利。多年来，他们坚持不懈的努力，在全世界获得各国民众的理解和尊重。他们传播的资讯，令善良的人们认清并谴责中共的罪恶。蒙受不白之冤，受到种种不公，难道不应该让他们说话吗？

如此善良真诚的民众，手无寸铁，心怀慈悲，却成了中共司法无所不用其极打压的对象。中共的法律法规，制造了多少荒唐的悲剧？

余文生律师最近代理了北京法轮功学员秦尉的案件。据他了解，秦尉就是因为发给路人一本《九评》，被判刑两年半。余文生说：“《九评》那本书写了中共统治过去几十年发生的事情，那书我也翻过，相关专题片我也看过，说的都是事实，没有造谣，发表或者散发都属言论自由的正常合法行为。以《九评》那本书为‘罪证’，判秦尉‘利用邪教组织迫害法律实施罪’，非常荒唐。”“说秦尉破坏法律实施罪，他破坏哪条法律了啊？他根本不涉及犯罪。当局这种打压是我不能接受的，对秦尉的判刑就是政治迫害。秦尉是有信仰的人，宪法规定宗教有信仰自由，《人权宣言》上写得非常清楚，宗教和信仰自由。”

2016年12月30日，31岁的法轮功学员郑景贤被广州市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。这位有信仰有才华的青年，犯了什么罪？因为他在网络上为弱势群体发声，因言获罪。郑景贤曾表示，公安对其非法抓捕根本没有实质性证据，因为即使按中共法律所定的网络“谣言”被转发超500次或点击5000次

将构成诽谤罪，他在网上的发帖情况也达不到“犯罪”条件。对于自己制订的法律，中共都可以弃而不顾，可见为了治罪于人，中共根本没有底线。

郑景贤勇敢坦诚。面对社会乱象，他没有逃避，而是选择发声，为了“我们这一代需要为我们下一代承担的责任”。郑景贤说：“当一个人说真话而变成罪犯的时候，这不是我的耻辱，而是整个文明社会的耻辱。因言获罪，文字狱，侵害信仰自由是违反人类普世价值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此案完全不成立……”

对于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上百位律师早已论证了其非法的荒谬。去年9月13日，在天津东丽法院，余位文生等律师发表了正义的宣言：对法轮功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者的迫害，是假法律之名，行犯罪之实，是完全非法的。虽然用法律打压，但并非依法打压，而是依政策指令，而这种政策指令又源自党魁个人的非法意志下的。“其错误之明显、严重，为祸之烈，范围之广，持续时间之长，牵涉善良无辜之多，恐怕是空前千古！”

谁是邪教？

中共政权打着“法治”的旗号，践踏道义原则，犯下滔天罪行，它根本不具备认定“邪教”的资格和权力。事实上，中共才是最大的邪教。若按两高的“司法解释”，首先要被判刑的就是中共。

大纪元系列社论《九评共产党》九评之八“评中国共产党的邪教本质”中这样论述：“共产党与正教有鲜明的区别。因为正统的宗教都是相信神的，相信善的，以教化人的道德和拯救人的灵魂为目的，而共产党不相信神灵，并且反对传统道德。”

共产党的所作所为证明它是一个邪教。以阶级斗争、暴力革命、和无产阶级专政为中心的共产党教义，导致了充满血腥暴力与屠杀的

所谓共产革命。共产党政权的红色恐怖持续约一个世纪，祸及半个世界，导致数千万至上亿人丧生。这样一个创造人间地狱的共产党信仰，正是人世间的头号大邪教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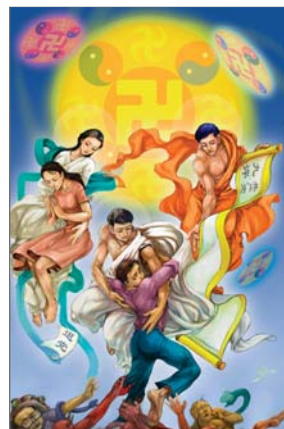
结语

在过去的67年里，中共以无神论统治民众，以党文化愚民洗脑，以党性摧毁人性。中共的假、恶、暴邪恶本性，注定其不能与人类文明兼容共存。出于本性，它要阻断一切讲清真相、揭露其本质的努力，谎言、暴力皆由此而生。中共历来迫害的对象都是善良的公民、勇敢建言者、或是对其忠心耿耿之人。翻手为云，覆手为雨，红色利益集团，欠下累累血债。

2017年，中国民间的最大心愿便是看到中共垮台。此番中共两高及文宣系统针对法轮功的系列动作，都发生在今年元月，这表明：在中共穷途末路之际，在国际社会加紧谴责中共迫害罪行的形势下，迫害法轮功的江派人马恐惧被审判、被清算，妄图通过加剧迫害来进行垂死挣扎。

新出台的两高“司法解释”荒唐无比，把讲真话、做真事、维护知情权和信仰自由的合法行为视为犯罪。这是颠倒黑白，是在彻底毁灭中国的法律秩序，将导向法制和社会的更加黑暗，也是对习近平提出的“依法治国”口号的最大破坏。如今，江泽民等人权罪犯被起诉，周永康等迫害官员已经陆续遭到报应，不久的将来，那些迫害元凶、民族的罪人将被悉数绳之以法。他们才是真正的罪犯。迫害法轮功的始作俑者江泽民都已惶惶不可终日，周强、曹建明等人还要一条路走到黑吗？

当世界以新的格局向前迈进之时，当民主自由的浪潮正强劲的洗刷黑暗，当人类从整体上向传统道德回归之际，任何形式的历史倒车都必然无路可去。未来的方向，是每一个生命必须慎思的最大课题。◎（程晓容）



九评共产党

引发三退大潮
到2016年1月31日截止
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总人数：

263,334,228